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邱培真

聯絡電話：02-2787-8447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pcchiu@fd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50717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回收紀錄1份(4592553_A21020000I_1150717547_doc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歐密拓“山德士”注射液5毫克/1.5毫升（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93號）」（批號PR7349）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公司115年9月7日山德士（品保）字第1150907-01號函及115年9月9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旨揭藥品已完成回收，檢附廠商提供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倘貴局於進行訪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時，發現實際情形與廠商檢附之紀錄（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有不符之情形，請逕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明，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 三、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督導回收藥品之後續處理事宜，並於確認業者對於收回之市售品及庫存品後續之處置方法及結果後回復本署。
- 四、副本抄送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包括銷燬），應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藥政科

115/09/15



1150019410

副本：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6/09/15 文
交 11:21:34 章

裝

訂

線